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公告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